

神池县教育科技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神池县教育科技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神池县教育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各项部署,紧紧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点,严格按照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规范政务公开的要求,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努力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政务信息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二、工作概述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为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神池县教育科技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责任科室密切配合推进,安排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机关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明确了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更新频率等要求,从而确保网站信息发

布的及时有效和网站信息的安全。

(二) 加强工作安排和督查指导。召开会议传达国家、省、市、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工作重点,强化主动公开的意识,定期在局党组办公会、专题会议上对政务信息公开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责任科室落实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明确 2022 年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进一步明确了“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理念。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要求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合法、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做到了办事内容全面、规范公开并及时修改更新,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三) 加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为切实保障信息公开质量,我局坚持信息内容“规范、适时、真实”的原则,把规范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各科室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认真抓好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依法履行公开义务。

(四) 加强公开渠道建设。加强教育科技局网站、美篇和各校(园)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建设。及时更新平台内容,增强信息的可读性,提高信息发布的实效性,充分利用各类平台传播快、受众面广的优势,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建设。

三、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向公众及时发布文件通知、

公告信息，及时公布《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池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措施的通知》（神政办发〔2022〕20号）、《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神政办发〔2022〕10号）、《神池县第一中学校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神池县第一中学校2022年校园招聘教师面试公告》《神池县2022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协助人社局发布）等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全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报告。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住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三)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没有发生因本局政务信息公开或不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请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点成绩,但还有更多的不足:一是个别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足,没有达到工作常态化;二是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需要加强学习,综合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发布公开渠道、方式、机制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完善。

2023年,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教育信息的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通过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是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丰富信息发布内容,加快信息更新,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是提高政务公开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网站数据

库建设，拓展服务功能，积极适应新形势对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探索、不断尝试、不断创新，突出教育特色，推动信息工作创新发展。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神池县教育科技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神池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1月